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富平县教育体育局(本级)</u>的<u>富平县教育体育局2025-2026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四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鸡蛋</u> , 属于 <u>批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铜川市印台区吉祥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</u>,从业人员 <u>1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2.01</u>万元(大写:叁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87.22</u>万元(大写: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元),属于<u>微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中华县家 医特托王国籍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0000521921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